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

方炎明

一、序言

日本現行高等教育制度，是在一九四九年作為戰後教育改革的一環而建立的。

在戰前，日本實施高等教育之學校機關甚多，有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青年師範學校等，均屬高等教育機關之範疇，且各校均有其特定的目的與特性，各自發揮高等教育之功能。這種紛歧的舊制高等教育制度，迨一九四七年「學校教育法」通過，確定採行六三三四學制之後，上述實施高等教育的各類學校，即在貫徹學校體系民主化、一元化的原則下，一律改制為同一類型的四年制大學。

新制大學的教育目的，依據學校教育法規定：「大學係學術研究之中心，以教授廣博知識、研究高深專門學藝，俾發展知識、道德及應用之能力為目的」。（第五十二條）其涵義與一九一八年頒佈之「舊大學會」所規定之「大學以教授並探究國家所需之學術理論及應用為目的，須注意人格陶冶，涵養國家思想」，以及一九四〇年教育審議會在「關於高等教育之答詢」中所提：「基於興國之道，以涵養國家思想，陶冶人格為目的」的修正案等比較，即知舊制大學偏向狹窄的國家思想之涵養，新制大學重視學術自由之保障，兩者實大異其趣。

就制度及其具體的法律基礎而論，日本在獨立之後，其高等教育制度之整頓及發展，主要可從下列三項窺見其梗概：

（一）大學設置基準之制定。

(二)短期大學制度之確定。

(三)高等專門學校之創設。

茲依序簡述於后。

二、新制大學制度

(一)新制國立大學之設置原則

教育改革與其他社會改革同樣，在改革的過程中，會遭遇甚多阻礙與限制。這種阻礙與限制之產生，就高等教育制度而論，也就是支持高等教育這一系統的社會體制，無法適應其需要而完成根本變革的一種反映。

究應如何重編高等教育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各界提出甚多構想。其中，以盟軍當局所揭示之「重視私立大學」、「振興女子大學」兩項高等教育改革方針，較為重要，而私立大學之改制，所以較公立大學為早，實緣因於此。從理論上言之，欲將官立（國立）的十八所大學、三十所左右的高等教育、八十六所專門學校，都升格為大學，並非難事。惟在當時，盟軍及日本行政當局，却都不願採行此種皆大歡喜的辦法，而公佈了「設置新制國立大學十一原則」，以為統整重編高等教育機關之基本方針。茲簡述其原則如下，以供參考。

1. 國立大學，除特定的地區（北海道、東京、愛知、大阪、京都、福岡）外，在同一地區之公立學校應合併成為一所大學，以謀實現一府縣設立一大學的原則。

2. 國立大學所設之學院或分校，應不跨越其他府縣。

3. 各都道府縣均須設置有關師資訓練及教養的學院或部。

4. 國立大學之組織與設施等，應暫以現時之學校組織及設施為基礎，逐年充實之。

5. 為振興女子教育起見，特在東西兩地設置兩所國立女子大學。

6. 國立大學，除「別科」之外，關於師資訓練事宜，得暫設二年制或三年制的課程，以養成義務教育之教師。

7. 在都道府縣及市，其公立學校如欲併入國立大學時，則其所需經費等，須與地方當局協議而訂定之。

8. 大學之名稱，以冠用都道府縣名為原則，惟亦得依據大學及地方之願望，採用其他名稱。

9. 國立大學之教師，應從其所組成之學校所推荐之人員中，經由大學設置委員會以審查方式選定之。

10. 國立大學以自第一學年開辦為原則。

11. 關於國立大學之改制的具體計畫，文部省應儘量尊重地方及學校方面之意見訂定之。如其意見未能一致，或改制之條件不盡完備時，得依學校教育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暫維現狀。

上述十一項原則，經公佈之後，新制國立大學之設置，却發生若干與該原則抵觸的問題。例如：有希望舊制大學與高等學校、專門學校的合併，應准超越府縣界限者；有主張專門學校可單獨升格為大學者；也有對於專門學校與師範學校的合併表示難色者，……，惟經協調後，終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底制定「國立學校設置法」，接著依據該法成立六十九所新制國立大學。除此以外，尚有由文部省以外的各部會所主管之教育機關改制而成立的新制大學若干所，茲列表如下：

文部省外各部會所主管教育機關改制大學之校名及日期表

舊教育機關名稱	主管部會	新大學名稱	改制年月日
中央無線電講習所	通信省	電氣通信大學	一九四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一水產講習所	農林省（水產廳）	東京水產大學	一九四九年五月卅一日
高等商船學校 海務學院	運輸省	東京商船大學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卅日
海技專門學院	運輸省	神戶商船大學	一九五二年五月廿六日

新制大學雖於一九五二學年度改制完成，但原在舊制學校肄業之學生，則仍准留在新制大學內，繼續肄業至完成學業為止，尤其在一九五一年學年度，對於未能考入舊制大學的舊制高等學校畢業生，文部省乃令新制國立大學辦理全國性的臨時甄試措施，並親自命題，藉以配合舊制大學之廢止政策。惟在改制過程中，其未達大學基準之若干學校，究竟應如何處理，却成為最大的難題，甚難解決。

（二）大學設置基準之制定

爲了推展新制大學制度，有關大學的認可基準，當須加以根本的改革。職此之故，文部省即於一九四六年設置「大學設立基準設定協議會」，著手進行有關大學基準之修訂工作。翌年，文部省爲博採全國大學之意見起見，召開「全國大學聯合協議會」，開會結果，決議創設「大學基準協會」，再經由此一協會通過「大學基準」。因此可說，這是由各大學共同協議訂定的自主性基準，其在大學設置之前，是一種認可的基準，而在大學設置之後，又可做爲提高大學素質的工具。

其次，由於學校教育法規定：「關於大學設置之認可事項，文部大臣須向大學設置委員會諮詢」，故於一九四八年，設立「大學設置委員會」接受文部大臣之諮問，以審查有關新制大學之設置及認可事宜。這一委員會於設立一年後即改稱「大學設置審議會」，惟在制定「大學設置基準」之前，該會仍依據「大學基準」繼續審查新制大學之設置認可工作，可見「大學基準」擔負法制功能的時間，爲期並不短暫。

所謂「大學基準」原是大學基準協會用以決定各大學申請入會之「會員資格判定基準」，不但與「大學設置認可基準」的性質不相同，且就內容言之，亦欠具體性，致有制定「大學設置基準」之議，以符學校教育法之要求。

一九五六年十月，文部省以令正式公佈「大學設置基準」，爲日本設置大學時，必須達成之最低標準。故該基準開宗名義，在第一條即規定：「……此一設置基準，由文部省令定之，係設置大學所必要之最低基準」，如大學之設置，不符其規定時，即不能獲得認可。至其所規定之內容，項目如下：

1 學部（學院）組織之基準。

2 學科制度、講座制度、教師組織及專任教師數之基準。

3. 教師之資格。

4. 學生名額之基準。

5. 教學科目及學分之基準。

6. 畢業條件及學士學位之種類。

7. 設施設備之標準。

8. 事務組織及學生生活輔導組織。

9. 校地、校舍等設施標準。

所謂「學部」相當於我國大學的學院，其種類分爲：文學、法學、經濟學、商學、理學、醫學、牙醫學、工學及農學等。在學部之下，可依專攻之性質，而設「學科」或「課程」。

大學爲了達成教育研究上的目的起見，可採學科目制或講座制，並設置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所必須之教師，其中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教，如有特殊需要亦可聘請講師。上列教師有專任與兼任之分，但兼任教師之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茲將有關專任教師人數之規定，列表說明於后：

一般學部（除醫學及牙醫學部）之一般教育、外國語、保健體育等科目專任教師人數表

教學科目之種類	專任教師數		
	招生名額一〇〇人時	招生名額二〇〇人時	招生名額三〇〇人時
一般教育科目	二	三	三
人文科學科目			
社會科學科目			
自然科學科目			
外國語科目	二	三	五
保健體育科目	〇	一	一
合計	七	一二	一五

附註：(一)本表所規定之教師人數，係表示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的人數。其教授之人數以超過半數為原則。

(二)招生名額超過本表名額時，應依比例增加教師人數。

專門教育科目專任教師人數表

學院名稱	學院名額		學院內僅設一科系時	學院內設有二科系時
	招生名額	專任教師數	招生名額	專任教師數
文學院	八〇—一五〇	一〇	五〇—一〇〇	六
教育學院	八〇—一五〇	一〇	五〇—一〇〇	六
法學院	一〇〇—二〇〇	一四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
經濟學院	一〇〇—二〇〇	一四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
商學院	一〇〇—二〇〇	一四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
理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四	四〇—一八〇	八
工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四	四〇—一八〇	八
農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四	四〇—一八〇	八
藥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四	四〇—一六〇	八
家政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〇	四〇—一六〇	六
美術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〇	四〇—一六〇	六
音樂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〇	四〇—一六〇	六
體育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二	四〇—一八〇	八

附註：(一)同上表。

(二)同上表。

(三)招生名額不滿本表規定時，其專任教師數在二成範圍內，可改聘兼任。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

至於學生畢業之要件，以在大學在學四年以上，修習「一般教育科目」（包括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類科目，各三科目以上，各類十二學分）共三十六學分，「外國語科目」八學分，「保健體育科目」四學分，「專門教育科目」七十學分，共計須修習一二四學分以上，方能取得學士學位。

(三) 大學院及學位制度

戰前所實施的有關學校教育法令，包括「學位令」在內，迨至一九四七年公佈「學校教育法」後，即予以廢止了。於是新制大學院之成立，一如新制大學接替舊制大學，其設有大學院的大學乃代替舊學位制度，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下，授予博士及其他學位。

新制大學院自一九五〇年在四所私立大學（國立及公立大學則自一九五三年）創設以來，至一九七三年止，日本全國三九九所大學之中，已有一九二所設有大學院。其中，國立六十一所（佔國立大學的百分之八十），公立十九所（佔公立大學的百分之五十九·四），私立一一二所（佔私立大學的百分之三十八·四）；修士課程（相當我國碩士班）學生三萬一千五百零四人，博士課程學生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五人，其在同年齡層人口中所佔比率與先進國家相比，差距仍大，尚待提高。

大學院之教育目的，在舊制「大學令」內，並未特別訂定條文。惟新制大學院却在學校教育法規定：「大學院以教授研究學術之理論與應用，探討其深奧，期能貢獻於文化之進展為目的」（第六十五條）。可見，新制大學院已擴展其教育功能，除實施大學部教育之延長以外，尚有其獨特的地位與使命。尤其，今天在適應科技革新，需要培養高級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要求下，大學院所應完成之使命，日趨重要。

至於大學院有密切關係的新學位制度，其學位種類，除原設之學士及博士以外，在兩者之間，新設一種「修士」學位，至其法律基礎，則為「學位規則」。依據新規定，學位均由大學自行頒授，計設學士學位二十七類，修士學位十九類，博士學位十七類。修士學位以學士學位為基礎，須在大學院在學兩年以上，修得規定學分，且通過大學院所舉辦之修士論文審查及考試及格者，方能獲得。博士學位則須在大學院在學五年以上（醫學及牙學研究所為四年以上），修得規定學分，且通過大學院所舉辦之博士論文審查及考試及格者，方能獲得，此種資格亦稱「課程博士」。但如被認為具備同等學力者，提出博士論文，經審查通過，

即可獲得「論文博士」。

三、短期大學制度

(一)短期大學之創設

一九四九年，新制大學成立之時，日本的舊制各專門學校雖均以改制四年制大學為目標，惟其中却大約有五十所學校，由於教師陣容、學校設備等不夠充實，而未獲認可。在學制改革上，如不能解決這些學校問題，則無法順利推展新舊學制之改制措施，因此，文部省乃採擇大學設置委員會所提：「設置二年或三年制大學」之建議，而於一九四九年修正「學校教育法」若干條文，翌年創設了二年制及三年制的「短期大學」。

職此之故，短期大學在創設之初，不但學校教育法規定，其修業年限是四年制大學之特例，其他有關法令對於該校教育目標、內容等之規定，亦含糊籠統，不符高等教育要求。以「短期大學設置基準」為例，其雖規定「短期大學係在高等學校教育之基礎上，實施為期二年或三年之偏重實際專門職業的大學教育，以培育良好社會人為目的」，但短期大學祇由「學科」構成，不設「學部」。尤其，學生所應修習的畢業學分數，二年制為六十二，三年制為九十三，係比照四年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而訂定者，至其一般教育科目，前者祇規定十二學分（即四年制大學的三分之一），後者祇規定十八學分（即四年制大學的二分之一），所佔比重甚低，且將外國語科目列為非必修科目……等，實與四年制大學異其趣，以致一般都認為短期大學之設立，祇不過是一種暫時性的措施而已。

(二)短期大學制度之確立

短期大學雖以暫時性的制度起步，惟其發展相當快速，故在日本高等教育上，不但成為一種獨特的教育機關，且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及任務。至其原因不外下列三點：

1 學生及家長在經濟負擔上，短期大學較四年制大學為輕。

2 可在較短期間內實施實際專門職業的教育。

3 對於女性而言，是非常合適的高等教育場所。

據此長處，一般乃強烈要求短期大學應從速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及教育內容，使其在學校系統上，獲得正式的地位，成爲一種永久性的制度。迨一九六二學年度，爲了培養工業技術人員，日本創設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之後，更加助長上述永久制的要求。中央教育審議會於翌年提出「關於大學教育之改善」的答詢之中，亦以短期大學的永久化爲改革整個大學制度之一環，而強調其必要性。一九六四年，學校教育法上有關短期大學的條文，經國會修正通過後，短期大學即在日本學校制度中，獲得正式的地位，成爲永久性的制度。

(三) 短期大學制度之內容

在學校教育法上有關短期大學之條文，原是以「暫定措施」性質，規定於「附則」之內，惟經修正之後，即在「本則」的大學之專章內，新設有關短期大學之目的、學科組織、修業年限及教職員組織等條文，茲依學校教育法第六十九條之二的規定，將其要點簡述於后：

1 短期大學之教育目的，主要在於教授研究高深專門之學藝，培育職業或實際生活所必需之能力。

2 修業年限定爲二年或三年。

3 不設「學部」，祇採「學科」之組織型態。

4 短期大學畢業生，得插班升入四年制大學肄業。

5 短期大學得設置在夜間上課之學科。

6 短期大學不得設置大學院，亦不得授予學位。

(四) 短期大學之發展

如上所述，短期大學於一九五〇年以暫時性之措施創設，至一九六四年方獲得永久性地位。但在這一過程中，其校數却逐年增加，具體言之，創設當年僅有一四九校，一九六二年增爲三〇五校，一九七一年即增至四八六校（國立二三校、公立四三校、

私立四二〇校之多，佔高等教育機關的百分之五十六，學生數亦已超過廿七萬人，其增加率相當快速。

至其特色，如與四年制大學比較之，則主要在於一校平均規模較小；語文學科、家政學科之設置較多；女生所佔比率較高等三項。就女生人數比率而言，創設初期女生祇佔百分之四十，四年後即超過男生數，現在已佔總學生數的百分之八十三，較四年制大學之女生比率百分之十九，高四倍以上。

不過，最近其設校地區已依據普及原則，而由大都市逐漸擴展至各地方，因此，現在日本全國各都、道、府、縣，均設有短期大學。在設科增班方面，雖一向都以語文學科及家政學科為多，惟使學生於畢業後取得職業資格為目的之學科，如以取得幼稚園教師或小學教師之資格為目的的保育學科或教育學科，其增加極為顯著。如何在短短兩年的修業期間內，實施充實的教育，與量的擴大，是今後日本短期大學教育上的重要課題。

四、高等專門學校制度

(一) 高等專門學校制度之創設

高等專門學校創辦於一九六二學年度，其目的在於「教授高深專門之學藝，培育職業上所必須之能力」（學校教育法第七十條之二），是一種招收中學校（相當我國的國民中學）畢業生的五年制教育機關。此種學校創設之後，日本即成立六三三學制，而革新戰後所採行之六三三四學制，在日本教育制度上，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日本自戰後實施新學制以來，雖倡教育機會均等及單軌學制之理念，但一般都認為在盟軍之管理下，模仿美國學制型態而成立的六三三學制，並不合日本國情，因此，早在一九五一年，「政令修正諮詢委員會」即提出一種合併高等學校（相當我國高級中學）三年與大學前二年或前三年而設置「專科大學」之構想，以實施為期五年之農、工、商職業教育。嗣後，中央教育審議會在建議短期大學的永久制度時，此種五年制學校之設立，亦做為科學技術振興策略之一環，曾一併提議。尤其在產業界方面，如「日本經營者團體聯盟」，亦建議創設一種專門教育機關，以適應由經濟發展，產業結構高度化及科學技術進步而帶來的技術人

員的迫切需要。

尤其自一九六〇年起，日本實施國民所得倍增計畫以後，有關技術人員培養的議論，甚囂塵上，而產業界對於培養中級技術人員之要求，更加深刻，此一內容在同年十月間，日本科學技術會議所答詢之「振興科學技術教育之十年綜合基本方策」之中，亦曾有強調。

在此種情勢之下，日本當局乃於一九六一年修訂學校教育法，並制定「高等專門學校設置基準」，對於高等專門學校之組織編制、教師資格、教學、設施設備等，明示其所必須維持的水準。

（二）高等專門學校制度之內容

高等專門學校之制度一確定，五年制的國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於一九六二年即成立十二所，另又設有公立二所、私立四所，共計十八所之多。嗣後，日本全國各地爭相設置國、公、私立的同類學校，迨一九六七年，准由五所國立商船高等學校升格，而創辦商船高等專門學校，一九七一年，又在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內設置電波通訊學科，以培養優秀的技術人員。至一九七三年，此類學校已設有國立五十二所、公立四所、私立七所，每年招生名額已達一萬零三百三十五人，其增加之迅速，由此可見。茲依據學校教育法，同法施行令，同法施行規則及高等專門學校設置基準等之規定，將其內容簡介於下：

1 學科種類：國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主要設有：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工業化學科、土木工學科、建築學科、金屬工學科等；公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尚設有：航空機體工學科、印刷工學科等特殊領域的學科，又在商船高等專門學校設有：航海學科與機器學科；電波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則設有電波通訊學科。

2 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招收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除商船高等專門學校為五年六個月外，均為五年制。

3 課程：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而言，該校已於一九六八年即訂有課程標準。依其規定，五年間的總教學時數為六、五四五小時，其中普通科目佔二、九七五小時，專門科目佔三、五七〇小時，另特別教育活動有一〇五小時，其重點乃在於透過五年一貫的教育期間，有效實施普通教育，以及充實的專門教育。易言之，亦即要避免大學及高等學校常見的普通教育內容之重複，並培養技術人員所必需之知識教養。

4. 教職員組織：高等專門學校比照大學設置校長、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事務職員等，其資格之認定，亦比照大學，須具備高度之專門知識，但不受「教育職員免許法」（相當我國之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限制，而須依據「高等專門學校設置基準」內所列之「資格基準」之規定辦理。

5. 設校之認可：高等專門學校之設置，依學校教育法第四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條之規定，係屬文部大臣之權限，但須先諮詢高等專門學校審議會後認可之。

6. 畢業生之插班轉學與出路：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依學校教育法第七十條之八的規定，得插入大學肄業，以防其畢業生在學校教育上走入死巷，而失去繼續接受教育之機會。至其畢業生則因頗受各企業機關之好評與歡迎，出路甚佳。

由上所述，可知高等專門學校制度自創辦以來，成果頗佳。尤其，此種學校因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後五年一貫教育，更可使青年免受大專學校入學考試之不良影響。故日本在其第三次教育改革的建議中，要求有關機關應研究如何將此校之設科範圍自工業、商船等擴大至其他適當的職業教育領域，藉以早日實施專門教育。

五、高等教育改革之建議與動向

戰後日本創設的高等教育制度，欲在公民教養之基礎上，實施專門的教育，故對於日本教育之普及與民主化，有莫大的貢獻。惟一般認為對於適當正在進步的社會之多樣性要求與價值觀而言，其高等教育制度迄仍未能完全達成使命。

開放高等教育機會，以應社會大眾接受高等教育之要求，雖符合現代民主思潮，惟如何維持高等教育之質，以培養各領域的真正領導者，才是高等教育之根本課題。是以維持高等教育之最低水準，應是各國的共同課題，為此日本亦訂有「設置基準」，以為設置認可之依據。然而各大學如祇要求達成此一基準為己足，則大學之質的提高，將無法期待。尤其日本在執行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之設置基準時，除常發生偏差外，更常見若干高等教育機關經核准設置後，即不再謀求其水準之維持及提高。何況在科技教育應不斷革新的要求下，如僅依「設置基準」評鑑學校之良窳，亦不合現代社會的進步趨勢。

上述課題，所牽涉者，亦屬未來日本高等教育之改革動向問題，茲從一九六〇年以後，日本有關機關所提出之改革建議，窺其梗概。

一九六〇年五月，當時文部大臣松田氏曾對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如何改善大學教育之諮詢。其所根據的理由，主要有下列兩點：

第一：日本高等教育機關經過戰後所實施之教育改革後，其特性、內容，雖均已更新，惟從其實施狀況觀之，尙有不適合日本國情之值得檢討的問題。

第二：鑑於產業經濟及科學技術之發展，一般都在要求高等教育有所改善。

依這兩個觀點，其所提出之應行檢討的主要問題，有下列六項：(一)大學之目的、特性；(二)設置、組織編制；(三)管理營運；(四)學生之福利及輔導；(五)入學考試；(六)經費。對於這六項諮詢內容，中央教育審議會，曾先後召開七十餘次會議，而於一九六三年七月間提出答詢。茲摘錄該答詢之主要內容於后，俾了解其改革之動向。

(一)就大學之目的及性格而言；爲使高等教育機關適應不斷進步的民主社會之各種條件，並完成其多重使命起見，應做到下列各點：

1. 高等教育機關應設立大學院大學、大學、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及藝術大學等五種類。

2. 提高大學院之自主性，並以重點擴充博士課程。

3. 提高教育效果，發揮各院系之特色。

(二)就大學之設置及組織編制而言：應做到下列各點：

1. 依據個人志願、社會需要及學術研究上的要求，而綜合檢討高等教育機關數及學生數，尤其適應本國需要，擴充與自然科學有關的高等教育機關，並謀增收學生。

2. 防止高等教育機關過度集中於大都市之現象，以謀高等教育機關設置地區之平衡。

3. 綜合調查研究高等教育機關數、學生數及其配置，並依其結果有計畫的配置高等教育機關。

4 設法達成設置基準之標準。

(三)就大學之管理營運而言：爲適應大學規模之擴大，目的之多樣化、結構之複雜化，以推行綜合的、有效的、負責的管理運營起見，應做到下列各點：

1 確定校長、評議會、院長、教授會之職權範圍，確立校內行政體制。

2 爲吸收教師適任者起見，修改任用方法、調整待遇。

3 加強大學與地區社會之聯繫。

(四)就學生之福利及輔導而言：此項活動應合乎大學教育之目的，謀求教育效果之提高，以爲大學教育計畫之一環，而有組織有計畫的實施之。

(五)就大學入學考試而言：應正確而合理地判定志願升學者之學力與性向，且確立一種可將其結果活用於入學考試上的制度。其措施如下：

1 設置專門的機關，以實施共同而客觀的測驗，並從事調查研究以改良之。

2 關於測驗結果之利用，全任大學之自主的判斷。

(六)就大學之經費而言：應做到下列各點：

1 應編列適應長期教育研究計畫之預算措施。

2 預算之執行，應考慮教育研究功能之特殊性，賦予彈性。

3 謀求國立及公立大學預算上，有關人事費及教育研究費之結構的合理化。

4 解除大學捐款之接受與使用上之限制，並擴充捐款之免稅措施。

· 嗣後，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又向文部省提出「關於今後學校教育之綜合擴充整備的基本施策」之答詢。這是一種欲實施以適應未來國家及社會的需要爲主題的教育改革建議。日本稱之爲「第三次教育改革」。

就高等教育而言，此次改革建議，可分爲改革的中心課題及改革的基本構想兩方面，茲分述於下：

（一）高等教育改革的中心課題

1 今後高等教育機關，一方面應實施適應多數國民之多樣要求的高等教育；另一方面應提高學術研究之水準，並養成優秀的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

2 今後的高等教育，應與中等教育保持緊密的聯繫，以養成高度的專門知識、解決問題的綜合性能力以及基礎性的教養。

3 由於學問研究日益專精分化，遂使高等教育機關有組織複雜、規模擴大的傾向。因此應重視其組織的合理化，確立其管理機能的效率化，並確保其運營的整體性。

4 爲使高等教育機關進行自主的研究與教育活動起見，在制度上，雖有加以保障的必要，惟過於強調自主性的結果，反而產生閉鎖性的獨善傾向。今後大學應從制度上予以改善，使能成爲充滿活力而開放的學校。

5 高等教育機關之整備充實，除須尊重其自發性的創意與努力之外，尚須從全體國民的立場，實施計畫性的調整與援助。

（二）高等教育改革的基本構想：

高等教育應求多樣化，其教育機關應依目的特性，而分種類，並爲不同種類的學校科系開闢轉學之途徑。其種類如下：

第一種爲大學：修業年限三至四年，可分爲下列三類型：

1 綜合領域型。

2 專門體系型。

3 目的專修型。

第二種爲短期大學：修業年限二年，可分爲下列兩類型：

1 教養型。

2 職業型。

第三種爲高等專門學校：招收前期中等學校畢業生，以實施五年一貫的特定職業教育。

第四種爲大學院，即現行之修士課程，招收修畢第一種大學者，以實施二至三年的學術性教育。

第五種爲研究院：即現行之博士課程，但應爲有研究能力者而開放，不應限定學歷，亦不應成爲專收修畢「大學院」學生之機關。

迨一九七六年四月間，在廣島曾邀請專家舉辦「廣島高等教育國際研討會」中，曾提出其對於「今後高等教育之方向」的意見。其結論有如下述：

- (一)應在擴充之中，謀求改革。
 - (二)應調和均等主義與能力主義的課題。
 - (三)對於社會的要求，不能無限度的創設新制度以適應之，惟有必要重組並確立既設之教育體制。
 - (四)在高等教育上，僅以一套課程教育學生之時代，已經結束，應更重選修課程。
 - (五)肄業學校之階段、好壞，可代表社會階級之高低的時代，應已結束。
 - (六)一般大學之重點，已由重視學問，轉向於重視社會服務。
 - (七)大學之國家目標，絕不能否定，惟其國際性將日趨加重。
- 上述這一結論，雖不能代表政策，但却可看出未來高等教育之一般動向，不無參考價值。

六、結 語

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在日本發生的所謂「大學紛爭」，爲其促成一九七〇年代的若干改革試案。如：自一九六二年開始構想的筑波大學，原是做爲東京教育大學之遷校構想而出發的。惟此案却在一直未獲東京教育大學當局完全同意的情形下，改變成爲日本政府的「新構想大學案」，經國會審議通過後，於一九七四年四月間，正式招生。這一所新型的大學，係設在茨城縣筑波郡的筑波學園都市，文部省認爲該校之成立，已爲日本未來的高等教育繪出一幅新藍圖，勢將使大學從「象牙之塔」轉入「開放的學校」型態。

此外，文部省又從一九六九年開始籌設空中大學，嗣於一九七四年正式公佈「空中大學之基本構想」，同時爲使該構想具體化起見，成立了「調查研究會議」，而提出「空中大學基本計畫報告」，爲其空中大學描畫出一個具體的設計圖。此校創設工作，正積極進行中，或將於一九七八年間成立，屆時可能成爲一所世界最大的大學。

主要參考書目：

- 一、日本文部省：學制百年史 一九七二年十月
- 二、日本文部省：學制九十年史 一九六四年三月
- 三、梅根悟：大學史 講談社 一九七五年七月
- 四、清水義弘：日本の高等教育 日本第一法規 一九七〇年五月
- 五、日本文部省：教育改革のための基本的施策 一九七一年九月
- 六、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世界教育改革動向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